

國立成功大學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於 114 年 3 月 25 日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並訂於 114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時在雲平大樓東棟 4 樓第四會議室會場當眾開。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二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整開標。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 11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本校自強校區機械系前集合，之後再統一至自強校區廢品倉庫，其餘時間概不受理。(本校系館分佈圖如下)

四、投標資格：有向縣市政府登記經營舊貨買賣之相關廠商，並有下列證件者(影本需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公會會員證
3.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4. 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五、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六、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為**新台幣伍萬元整**，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滙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抬頭：國立成功大學)，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得標者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時，其所繳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七、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113年4月8日下午16時前寄達本校文書組分信室(地址：台南市大學路1號，收件人：總務處資產保管組收)。

※註：本案採通信投標方式，親送或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八、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九、開標決標：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二)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 114 年 4 月 16 日(開標之次日起 7 日內)前持銀行即期本票(支票抬頭：國立成功大學)至本校資產保管組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

-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二、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三、物品之清運：

1. 得標廠商標得之所有物品有黏貼或噴上「成功大學」相關字樣者，須負責清除，標得之無殘值廢品，需依廢棄物處理之規定處理，不得任意棄置，爾後發生任何問題概由得標者負責。

2. 本次報廢品清運截止日期為 114年7月4日，未於期限內清運完畢者，沒收押標金另行開標。

十四、其他：

1. 本案標售之物品(含零配件)以現場現貨為準、非完整交付。
2. 本次標售清冊內之廢品不論具殘值與否，得標廠商需一併清運處理完成。
3. 得標廠商搬運之報廢財物需於當天清運完畢，本校不提供場地供臨時存放。(如遇特殊情況需設置安全警示並於次一工作日清運完畢)
4. 得標廠商至各系所清運報廢財物需於當次清運完畢，本校不提供場地供分批分類清運，如未清運完成將暫不至下一系所。(除需拆除之大型機具外)
5. 本案標售之硬碟需進行損毀，投標時應列入成本考量。
6. 本案包含成大附工報廢財物(詳附工報廢清單)。
7. 本案得標廠商需簽訂「國立成功大學承攬商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承諾書」。
8. 本案不另訂契約，本須知為契約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本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